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備查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系所、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七、本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八、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同時鼓勵相關系所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九、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一、本校每年得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